#### 寺廟登記表填表說明

### 一、名稱及年月日字號欄:

「 寺廟登記表」空白處,由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刻木質圖章,用黑色加蓋。

年月日爲登記當天之日期。

登記證字號應俟填寫登記證時填入,登記人員於執行登 記時,不必填列。

### 二、概況欄:

寺廟名稱應填寫該寺廟原有實際名稱,並不得同時填寫 二個名稱。

所在地及電話應詳塡「oo鄉(鎭、市、區)」oo村 里oo鄰oo路街oo段o巷o弄oo號」,不得僅塡 里鄰,電話請加冠區域號碼。

主祀神佛像以該寺廟正殿中央供奉之神佛像爲準。

#### 宗教別:

- 1.宗教別以該寺廟所供奉主神之教別認定之,如有爭議 或無法認定其宗教別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民 政局彙整送內政部協調處理。
- 2.不得塡列未經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(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在寺廟部分有佛教、道教、理教、軒轅教、天帝教、一貫道、天德教、天真亥子道、大易教、儒教)。

補辦寺廟登記之對象爲募建寺廟。

建築時間係指該寺廟建立完成之年月。

負責人之學歷填載小學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、研究所等 畢業或肄業字號。

祭典日期經訂定統一日期者,應塡列其統一日期(原則 上以農曆日期塡載)。

組織型態請填載管理人(住持)制或執事會制或管理委員會制或財團法人制。

登記信徒或執事人數及信徒或執事核定日期及文號應以 主管機關核定者爲依據。

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應依照教會所發團體會員證書確 實填載。

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係指其每年經常辦理 之項目。

## 三、法物欄:

法物係指神佛像、禮器、樂器、法器、經典、雕刻、繪 畫及其他。

保管現況應記明完整或何處缺損若干尺寸。

# 四、財產欄、人口欄:

不動產應依據權利證明登記。

不動產所在地應詳細記載。

動產應根據存款證明或其他文件。

申請人應爲負責人。

登記表應注意加蓋直轄市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印信及局長、縣(市)長簽章。

初審人員應爲各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業務主辦人及課長。複審人員應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業務主辦人及課長。

# 五、附註:

寺廟人口登記表請依照規定格式填載後,隨同寺廟登記 表檢送。